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(2018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保留意见不利影响，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解决保留意见：

- 1、积极与关联方沟通谈判，加快资金的回收。
- 2、积极解除对外违规担保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召开董事会，限期 12 个月内全部解除。
- 3、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正在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积极接触，全面化解公司资金危机。

(下接签字页)

(此页无正文,为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之签署页)

董事签字:

【刘玉斌】

【王仕民】

【张 粮】

【丁家宏】

【胡凌云】

【韦文金】

【宋安宁】

【范成山】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6日